

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中央农业 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 使用方案

根据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任务清单的通知》(阳农农函〔2026〕104 号)、市财政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的通知》(阳财农〔2026〕13 号)文件要求，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148 万元已下达我县。为支持台风“桦加沙”、“麦德姆”受灾严重的地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七批）使用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额度

本次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148 万元。

二、资金使用

（一）扶持范围

织篢镇、程村镇、溪头镇、上洋镇、沙扒镇、儒洞镇、塘口镇、新墟镇。

（二）建设内容

1.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
2. 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

务补助。(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执行)

(三) 绩效目标

降低台风“桦加沙”“麦德姆”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三、资金分配原则

本次省级农业应急救援资金分配原则：按照各镇农业受灾情况和资金需要，将资金分配到织篢镇、程村镇、溪头镇、上洋镇、沙扒镇、儒洞镇、塘口镇、新墟镇。（详见附件），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四、资金执行要求

（一）资金使用。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请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资金报备。及时准确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三）资金监管。各镇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我局将依法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前期工作进度等。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绩效监管。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省、市和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让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